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已函請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經受刑人具狀陳明無意見到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

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文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，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，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駁回上訴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（除附表編號2、3偵查《自訴》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「宜蘭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19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4962號」；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年2月13日」外，餘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、3），固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親自簽名捺印之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附卷可參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（未遂）罪，犯罪性質相近，且犯罪時間尚屬接近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酌定相當之應執行刑，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，而達矯治之必要程度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汪怡君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逸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